# 保险验收合同范本(热门2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2-02

*保险验收合同范本1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机动车辆保险所承保的机动车辆是指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本保险分为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人按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第一条 车辆损失险：（一）下列原因造...*

**保险验收合同范本1**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保险所承保的机动车辆是指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本保险分为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人按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一条 车辆损失险：

（一）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1. 碰撞、倾覆；

2. 火灾、爆炸；

3. 外界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行驶中平行坠落；

4. 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冰陷、崖崩、雪崩、雹灾、泥石流、滑坡；

5. 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二）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条 第三者责任险：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负责处理。

除外责任

第三条 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自然磨损、朽蚀、故障、轮胎爆裂；

（二）地震、人工直接供油、自燃、明火烘烤造成的损失；

（三）受本车所载货物撞击的损失；

（四）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停放期间翻倒的损失；

（五）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部分。

第四条 保险车辆造成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二）私有、个人承包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三）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四）车辆所载货物掉落、泄漏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

（一）战争、军事冲突、\_、扣押、罚没；

（二）竞赛、测试、进厂修理；

（三）饮酒、吸毒、药物麻醉、无有效驾驶证；

（四）保险车辆拖带未保险车辆及其他拖带物或未保险车辆拖带保险车辆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人或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中断通讯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及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

第七条 车辆的保险价值根据新车购置价确定。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可以按投保时保险价值或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

第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要求调整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应向保险人书面申请办理批改。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损失清单和有关费用单据。

第十一条 保险车辆因保险事故受损或致使第三者财产损坏，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十二条 车辆损失险按以下规定赔偿：

（一）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值计算赔偿。

（二）部分损失以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车辆，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车辆，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修理费用。上列车辆损失赔偿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如果保险车辆按全部损失计算赔偿或部分损失一次赔偿款达到保险金额时，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保险车辆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时，按：\_\_\_\_\_\_\_\_\_、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核定赔偿数额。对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十四条 第三者责任事故赔偿后，对受害第三者的任何赔偿费用的增加，保险人不再负责。

第十五条 第三者责任事故赔偿后，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满。

第十六条 保险车辆、第三者的财产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偿中扣除。

第十七条 根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员在事故中所负责任，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绝对免赔率：

负全部责任的免赔20％。

负主要责任的免赔15％。

负同等责任的免赔10％。

负次要责任的免赔5％。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提供的各种必要单证齐全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赔偿金额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后，保险人在10天内一次赔偿结案。

第十九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第三方不予支持，被保险人应提起诉讼。在被保险人提起诉讼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应按照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追偿。由于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的请求赔偿的权利或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自保险车辆修复或交通事故处理结案之日起3个月内不提交本条款第十条规定的各种必要单证，或自保险人书面通知被保险人领取保险赔偿之日起1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偿，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对投保车辆的情况应当如实申报，并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及其驾驶员应当做好保险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险车辆装载必须符合规定，使其保持安全行驶技术状态。被保险人及其驾驶员应根据保险人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建议，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变更用途或增加危险程度，被保险人应当事先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批改。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不得非法转卖、转让保险车辆；不得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五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的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不得有隐瞒事实、伪造单证、制造假案等欺诈行为。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不履行本条款第二十一条至二十六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自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保险合同；已赔偿的，保险人有权追回已付保险赔偿。

无赔款优待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车辆必须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并经检验合格，否则本保险单无效。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按\_\_\_\_\_\_\_\_\_项处理：

（一）申请仲裁机关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机动车辆保险附加盗抢险条款和费率因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被抢劫或被抢夺，对被保险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车辆被盗3个月后，保险人按保险金额或出险时车辆实际价值进行赔偿。该险种的保险费率为机动车辆损失保险费率的20％～30％。

**保险验收合同范本2**

发 票 号 码 保险单号次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保险货物项目 保险金额(表格呈现)

总 保 险 金 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费\_\_\_\_\_\_\_\_\_\_\_\_\_\_\_\_费率\_\_\_\_\_\_\_\_\_\_\_\_ 装 载 工 具\_\_\_\_\_\_\_\_\_\_\_\_\_\_\_

开 航 日 期\_\_\_\_\_\_\_\_\_\_\_\_自\_\_\_\_\_\_\_\_\_\_\_\_\_\_\_ 至\_\_\_\_\_\_\_\_\_\_\_\_\_\_\_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_\_\_\_\_\_\_保 险 公 司

赔 款 偿 付 地 点

出 单 公 司 地 址

2.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

(二)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或隧道、码头坍塌，或在驳运过程中因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

**保险验收合同范本3**

地址：

机构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机构负责人：

为更好向机动车投保客户提供便捷的保险业务服务，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在甲方设立机动车保险服务点，现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为甲方的客户办理保险投保出单。保险费按市场最优惠的价格计算，并以最便捷的方式快速办理。

乙方向甲方支付保险代理手续费。交强险的代理手续费按实收保险费的\_\_\_%支付；商业保险的代理手续费按实收保险费的\_\_\_%支付。

2、为甲方的客户办理理陪。定损的权限为不高于\_\_\_\_元，高于以上金额的定损时间为\_\_\_\_天。单方事故无人员伤亡的\_\_\_\_\_元以下，可当场赔付；\_\_\_元至\_\_\_\_元之内的小额赔款，手续齐全后\_\_\_日内赔付；其他理赔的款项必须在事故处理完毕后\_\_\_\_天内打入甲方帐号。

3、如有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并存时，在交警部门认定责任之后可先行赔付财产损失。

4、投保的事故损坏车辆如客户无异议必须交由甲方维修。

5、派两名人员在甲方现场办公，具体负责办理出单、理赔（出险）及车辆维修交办事宜。

6、乙方向甲方支付入场费壹万元。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办公桌椅、文件柜和电脑一台。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就餐与甲方员工待遇相同，如需在甲方住宿，甲方负责安排。

2、代收投保费用，并直接与乙方结算，结算期限为：\_\_\_\_\_\_（结算时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办理保险单的佣金）

甲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结算期限内与乙方办理投保费用结算。

3、指定人员与乙方经办人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事项。

4、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查勘现场时，甲方可代为查勘，出险时的现场拍照乙方应当认可。

三、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协议中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均应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双方合作的具体资料以及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

3、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均应维护对方的信誉、品牌和利益，避免任何有损于对方或客户利益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尽职责，致使甲方的客户不满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建议，如不能及时改进，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接到甲方的解除协议后即应撤离。

2、乙方拖延赔偿款项支付期限，每拖延一天，按应支付赔偿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拖延投保费用结算期限，每拖延一天，按应结算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_\_\_月\_\_\_\_日至年\_\_\_月\_\_\_日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和乙方向甲方支付壹万元入场费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已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授权代表(签章)：

年月日

**保险验收合同范本4**

保险合同的模板

第一章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下列小麦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小麦；

（二）由被保险人合法租种的小麦；

（三）代他人管理的小麦。

第二条 下列小麦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新开垦土地上种植的小麦；

（二）经济林内间种的小麦。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雹灾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雹灾后，被保险人管理不善或故意、违法行为；

（二）发生雹灾后，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小麦、或改种其他作物；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原因。

第三章 保险期限

第五条 从小麦返青起至小麦收获离开田间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上的约定为准。

第四章 保险产量、保险价格

第六条 每亩保险产量按被保险人所在县（市）前3至5年平均亩产量的30％至60％（含）确定。保险价格是指上年度国家小麦最低保护价格。

第五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按每亩保险产量与保险价格确定。

第八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

第六章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小麦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全部损失

保险小麦发生下列雹灾损失时视为全部损失：

1．收获期前：

（1）90％（含）以上的小麦植株倒折；

（2）保险小麦损失严重，以至县级（含县）以上政府部门决定改种其他作物。

2．收获期：实际产量不足正常产量的10％（含）。

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按下列赔偿标准计算赔款：

┌─────────────┬──────────────┐

│ 生长阶段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

│ 返青至拔节期前 │ 保险金额×30％ │

├─────────────┼──────────────┤

│ 拔节期至抽穗期前 │ 保险金额×40％ │

├─────────────┼──────────────┤

│ 抽穗期至收获期前 │ 保险金额×80％ │

├─────────────┼──────────────┤

│ 收获期 │ 保险金额×100％ │

└─────────────┴──────────────┘

保险小麦面积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

保险小麦绝产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二）部分损失

保险小麦遭受雹灾损失，凡未达到全损标准的为部分损失，部分损失按保险产量与实际产量的差额和保险价格计算赔偿金额，实际产量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测定的结果确定；实际产量达到或超过保险产量时，不发生赔款。小麦保险面积等于或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小麦保险面积低于实际播种面积时，如无法区分保险面积部分，按保险面积与实际播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十条 如果保险小麦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保险损失中扣除。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证、分户清单）、损失清单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七章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按实际播种面积投保所有符合承保条件的小麦。

第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小麦发生权利转让或者保险小麦遭受其他原因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或者协助保险人做好损失程度等记录，以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合理确定赔款。

第十五条 保险小麦发生雹灾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必要施救措施，同时在24小时内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查勘。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

（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人（盖章）：\_\_\_\_\_\_\_\_\_ 被保险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_\_\_\_\_\_\_\_\_作物种植险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码：\_\_\_\_\_\_\_\_\_

被保险人：\_\_\_\_\_\_\_\_\_

户数：\_\_\_\_\_\_\_\_\_

┌────────────────────────────────┐

│鉴于＿＿（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作物保险基本险以及附│

│加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

│照＿＿作物种植基本险和附加险条款及其特别约定条件，承担被保险人 │

│＿＿作物的保险责任。 │

├───────┬────────────────────────┤

│种植时间 │ 年 月 旬 │

├───────┼────────────────────────┤

│ │ │

│种植地点及方位├────────────────────────┤

│ │ 东经：°′″--°′″；北纬：°′″--°′″ │

├───────┴────────────────────────┤

│总保险面积（亩）： │

├─┬──────┬──────┬─────┬────┬─────┤

│基│保险产量 │约定单价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保险费 │

│本│（千克／亩）│（元／千克）│（元／亩）│（％） │（元／亩）│

│险├──────┼──────┼─────┼────┼─────┤

│ │ │ │ │ │ │

├─┼──────┼──────┼─────┼────┼─────┤

│附│ │ │ │ │ │

│加├──────┼──────┼─────┼────┼─────┤

│险│ │ │ │ │ │

├─┴──────┴──────┴─────┴────┴─────┤

│总保险金额（大写）： （小写）： │

├────────────────────────────────┤

│总保险费（大写）： （小写）： │

├────────────────────────────────┤

│保险责任期限： │

├────────────────────────────────┤

│特别约定： │

├────────────────────────────────┤

│被保险人地址： 保险公司（签章） │

│ │

│联系人： 地址： │

├────────────────────────────────┤

│电话： 邮码： │

│ │

│邮政编码： 电话： │

│ │

│ 年 月 日 │

└────────────────────────────────┘

经（副）理：\_\_\_\_\_\_\_\_\_会计：\_\_\_\_\_\_\_\_\_复核：\_\_\_\_\_\_\_\_\_制单：\_\_\_\_\_\_\_\_\_

**保险验收合同范本5**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_民法通则》、《\_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验收合同范本6**

一、保险财产范围(家庭保险)

(一)房屋子及其附属物;

(二)服装、家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二、保险责任

保险财产在保险单列明的地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冰雹、雪灾、洪水、崖崩、龙卷风、冰凌、泥石流和自然灾害引起地陷或下沉;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四)暴风或暴雨使房屋主要结构(外墙、屋顶、屋架)倒塌;

(五)存放于室内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

第四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除外责任

第五条保险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一)地震、海啸;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罢工、没收、征用;

(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五)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

第六条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亦不负责赔偿：

(一)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或超电压、碰线、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

(二)堆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杆、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盗窃或抢劫所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要求施工导致建筑物地基下陷下沉，建筑物出现裂缝、倒塌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佣人员或同住人或寄宿人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五)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六)因门窗未关致使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损失;

(七)在发生本条款第三条一、二、三、四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抢劫损失。

四、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七条保险金额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分项列明。

第八条保险费按保险金额的3‰，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

五、赔偿处理

第九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和其他必要的单证。

第十条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按照出险当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减少金额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二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由第三者赔偿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或第三者索赔。被保险人如向本公司索赔，应自收到赔款之日起，向本公司转移向第三者代位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行使代位索赔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对同一保险财产承保同一责任，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本公司仅按比例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六、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投保时，投保人应向本公司如实告知保险财产的存放地点、状况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对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保险事故发出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八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七、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亦可提前15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计收。

第二十条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验收合同范本7**

第一章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下列小麦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小麦;

(二)由被保险人合法租种的小麦;

(三)代他人管理的小麦。

第二条 下列小麦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新开垦土地上种植的小麦;

(二)经济林内间种的小麦。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雹灾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雹灾后，被保险人管理不善或故意、违法行为;

(二)发生雹灾后，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小麦、或改种其他作物;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原因。

第三章 保险期限

第五条 从小麦返青起至小麦收获离开田间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上的约定为准。

第四章 保险产量、保险价格

第六条 每亩保险产量按被保险人所在县(市)前3至5年平均亩产量的30%至60%(含)确定。保险价格是指上年度国家小麦最低保护价格。

第五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按每亩保险产量与保险价格确定。

第八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

第六章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小麦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全部损失

保险小麦发生下列雹灾损失时视为全部损失：

1.收获期前：

(1)90%(含)以上的小麦植株倒折;

(2)保险小麦损失严重，以至县级(含县)以上政府部门决定改种其他作物。

2.收获期：实际产量不足正常产量的10%(含)。

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按下列赔偿标准计算赔款：

保险小麦面积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

保险小麦绝产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二)部分损失

保险小麦遭受雹灾损失，凡未达到全损标准的为部分损失，部分损失按保险产量与实际产量的差额和保险价格计算赔偿金额，实际产量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测定的结果确定;实际产量达到或超过保险产量时，不发生赔款。小麦保险面积等于或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小麦保险面积低于实际播种面积时，如无法区分保险面积部分，按保险面积与实际播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十条 如果保险小麦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保险损失中扣除。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证、分户清单)、损失清单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七章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按实际播种面积投保所有符合承保条件的小麦。

第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小麦发生权利转让或者保险小麦遭受其他原因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或者协助保险人做好损失程度等记录，以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合理确定赔款。

第十五条 保险小麦发生雹灾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必要施救措施，同时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查勘。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

(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人(盖章)：\_\_\_\_\_\_\_\_\_ 被保险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_\_\_\_\_\_\_\_\_作物种植险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码：\_\_\_\_\_\_\_\_\_

被保险人：\_\_\_\_\_\_\_\_\_

户数：\_\_\_\_\_\_\_\_\_

**保险验收合同范本8**

1、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政策

参保人群：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参保手续及流程：

1、参保办理以村(社区、居委)为单位，参保单位办理登记手续，首次参保时应填写《参加养老保障(险)单位登记表》。

2、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随带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寸免冠照片一张，到村(含居委、社区，下同)劳动保障管理服务站提出参保申请，由村负责初审参保资格并填写《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公示单》公示一周，无异议的人员填写《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参保人员若为现已军人或退伍军人，提供人武部出具的从军证明，填写《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役士兵政府补助申请表》，报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服务所。

2、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新农保试点地区，凡已参加了老农保，年满 60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可直接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对已参加老农保、未满 60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应将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新农保个人账户，按新农保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待符合规定条件时享受相应待遇。

3、新农保缴费标准

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5个档次，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国家依据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4、新农保养老金如何计发

养老金有两个部分组成，一是基础养老金领取额，二是个人账户养老金月领取额。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于长期缴费的农村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地方政府支出。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5、离退休年龄不足十五年，怎么样参保缴费

按照规定，新农保政策开始实施时，把60周岁以上的人称为“老人”，把年龄在46至59岁之间的人成为“中人”，把45周岁以下的人称为“新人”，对这三类人分别实行不同政策。新农保试点开始时，已满60周岁的，只要其子女参保，均可享受基本养老金;年龄在46至59周岁之间的农村居民，缴费不足15年的，可按实际年限缴费，也可采取一次性补交保费的办法，最多不超过所差年限，地方财政补贴应同时到位。试点启动后，45周岁以下参保人不享受一次性补缴政策，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得少于15年。

6、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能否继承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遗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公民的房屋和生活用品，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公民的图书、文物等其他收藏，法律允许公民拥有的生产资料，公民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以及法律规定可以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等。养老金是可以作为公民的遗产进行继承的。但分为两种情况：如果养老保险合同中指定受益人的，由受益人取得养老保险金。如果合同中没有指定受益人的，保险金可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其继承人取得。继承养老保险金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投保人在交费期间身亡的。投保人个人交纳全部保险费退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另一种是投保人在领取养老金期间身亡的`。我们知道，投保人领取养老金，期限为10年。领取养老金不足10年身亡者，其个人养老保险账户储存额中个人交费额的余额，可以一次性退给其法定继承人;无继承人或无指定受益人者，按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支付其丧葬费用。因此子女有权利继承领取其父母的养老金。这里的养老金是作为父母的遗产由其子女继承的。

7、新农保的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是什么

按照《\_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8、农村外商投资企业的在职人员如何交纳保险费

农村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在职人员一般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国家对农民合同制职工参加养老保险所规定的办法是：交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地方有规定的按地方规定执行。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民合同制职工，在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保留其养老保险关系，保管其个人账户并计息;凡重新就业的，应接续或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也可按照省级政府的规定，根据农民合同制职工本人申请，将其个人账户的个人交费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农民合同制职工在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时，累计交费年限满 15 年以上的，可按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累计交费年限不满 15年的，其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1次性支付给个人。

城镇异地就业的职工和农民合同制职工参加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城镇异地就业的职工在交费单位所在地按规定享有社会保险待遇沙农民合同制职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将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及失业保险生活补助一次性发给本人。

9、变换工作时，农民工个人交纳的养老保险费如何转移

根据20\_\_年1月1日即将实施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在跨省就业时随同转移;在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同时，还转移部分单位缴费;参保人员在各地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对农民工一视同仁。

10、老农保缴费如何转成新农保

已参加原农村养老保险未到领取养老金年龄的人员，自新农保政策实施之日起均按本规定的缴费标准缴费，到达领取养老金年龄时，按新政策计发养老待遇。原缴费年限可与新政策实施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原缴费金额低于现行缴费标准的，按现行缴费标准折算缴费年限。新农保试点启动时，原已参加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年满 60周岁且已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继续领取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享受基础养老金。

**保险验收合同范本9**

编号：

保险代理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电话：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_\_\_\_内代理保险业务。

第三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二)乙方为甲方代理险种的承保限额(按每一危险单位)：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 以内。

(三)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第四条责任范围

(一)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向乙方所做业务客户诋毁、排斥乙方，给乙方造成工作不利，关系不畅，损坏代理人声誉的行为;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甲方在授权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损害代理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超越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而事后又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追认;

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第五条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

乙方在甲方出具保险单后 日内或收入款项达到 万元××币时将所收

的保险费(保险储金)划缴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 。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根据乙方实收保险费的数额及险种的不同，按国家财政部、\_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手续费按月(季)结算，并于每月(季)初\_\_\_天内将代理手续费以转帐方式付给乙方。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在签发保险单前，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有权调整乙方所代理的财产保险的险种。

(3)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保险储金以及存款利息于规定交款日划缴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4)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本合同期满前 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十条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代理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转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三)乙方不按规定划缴保险费、储金，经甲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缴保险费、保险储金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二

中国××保险公司 公司

终止保险代理合同通知书(样本)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鉴于你方不能履行(违反)与我公司依法订立的第 号《保险代理合同书(保险代理公司)》第\_\_\_\_ 条第\_\_\_\_\_ 款，有关\_\_\_\_\_\_\_\_\_\_\_\_\_\_\_\_\_\_的规定，自\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起，提前终止与你方的委托保险代理关系，解除第\_\_\_\_\_ 号保险代理合同。并请你方按原合同第\_\_条第\_\_款规定，于\_\_年 月\_\_日前办理好如下事宜：

一、将为我公司代收的保费及利息等相关款项划缴我公司\_\_\_\_银行帐户，超过规定日期，按每日\_\_\_%收缴利息。

二、将使用我公司的单证、条款、宣传材料等交回我公司。

三、到我公司 部门办理清算交接手续，填写《终止保险代理合同清算交接单》。

如你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没有回复，视为默示同意，我公司将依法按本通知书执行。自终止之日起，你方不得再以我方名义和使用我公司业务单证或条款开展代理业务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你方承担。

特此通知。

保险公司负责人签字：

保险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验收合同范本10**

保险代理人合同范本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依法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的单位或者个人。下面我们来了解一下相关的合同。

保险代理人合同范本一：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_民法通则》、《\_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保险代理人合同范本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保险代理人合同范本。

第一条 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雇主与雇员关系。

（二）本合同一经订立即生效。乙方有\_\_\_\_\_\_\_\_\_个月的被考察期，被考察期间，甲乙双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对方应予同意。

第二条 授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_\_\_\_\_\_\_\_\_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甲方名义招揽甲方开办的适合个人投保的人身保险业务（具体险种见附件）、收取保险费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条 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乙方应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一）甲方根据乙方合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二）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2．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3．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五）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同时，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权利

（一）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二）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三）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四）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五）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合同范本《保险代理人合同范本》。

（四）依据《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 乙方权利

（一）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人身保险代理活动。

（二）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三）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保险单证和资料。

（四）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五）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待遇。

第八条 乙方义务：

（一）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代理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为客户提供收费、送单、咨询、协助变更保险单和协助办理理赔申领事宜等服务。

（三）努力维持现有业务。

（四）应达到甲方确定的最低业绩标准。

（五）按时参加有关的培训、会议和研讨等活动。

（六）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活动和业绩情况进行记录。

（七）承担与开展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八）按甲方规定领取有关单证时履行签收手续。

（九）不得与客户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 担保

（一）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付保证金，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乙方。

（二）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还需提供两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公民或法人作为担保人，与甲方订立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均以提前\_\_\_\_\_\_\_\_\_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对方提出解除本合同，\_\_\_\_\_\_\_\_\_个月期限届满，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2．不符合个人代理人条件，或丧失代理人资格。

3．达不到甲方培训、业绩考核的合同维持条件的要求。

4．有违法犯罪或严重损害甲方信誉行为。

5．对甲方有不诚实的欺骗行为。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1．保证合同失效，从失效之日起1个月内又无新的担保人。

2．乙方年满60周岁。

3．乙方成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4．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合同终止有关事宜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按规定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钱款、展业证书、本合同书、保险条款、单证、文件、手册、其他印有甲方公司名称的印刷品以及归其保存的表格和文件，还应提交甲方需要的与甲方业务情况有关的台账和记录（客户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二）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甲方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授权范围或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行为准则》作为本代理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在从事代理业务时始终予以遵守。

（二）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期限届满前\_\_\_\_\_\_\_\_\_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合同将自动延展到下\_\_\_\_\_\_\_\_\_年。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对外不作为任何身份证明。

（五）如果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之前，曾订立相关的代理合同或聘用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验收合同范本11**

第一条：保险财产范围

凡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为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所负责的财产，均可成为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标的。

金银、珍珠、钻石、宝石、邮票、古币、古玩、古画、高级艺术作品、电脑资料及现金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时，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有价证券、票据、文件、帐册、图纸、、爆炸物品一律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财产在本保险单注明的地点由于自然灾害及任何突然和不可预料的事故(除本条款第三条规定者外)造成的损坏或灭失，本公司均负责赔偿。

第三条：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自然磨损、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自燃、鼠咬、虫咬、大气或气候条件或其他逐渐起作用的原因造成财产自身的损失。

2.进行任何清洁、染色、保养、修理或恢复工作过程中因操作错误或工艺缺陷引起的损失。

3.电气或机械事故引起的电器设备或机器本身的损失。

4.政府或当局命令销毁财产的损失。

5.贬值及发生事故后造成的一切间接或后果损失。

6.盘点货物时发现的短缺。

7.堆放在露天以及使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做棚顶的罩棚下的保险财产，因遭受风、雨造成的损失。

8.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9.明细表中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10.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动以及政府有关当局没收、征用引起的损失。

11.直接或间接由于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

第四条：赔偿处理

1.发生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十四天或经本公司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供详细的书面事故报告及损失清单。

2.保险财产若遭盗窃，被保险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向\_门报案，追查损失财物，同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派员进行现场调查时，给予便利。

3.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可予以偿付，但以不超过受损财产的保额为限。

4.被保险人要求赔偿时，应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事故报告、损失证明和其他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单证。索赔期限，从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如发现被保险人提供的任何虚假、欺骗或夸大失实时，本公司对该项索赔有权拒绝赔偿。

5.保险财产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应按受损保险财产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赔款，其市价低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按市价赔偿;如其市价高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则其差额应认为被保险人所自保，本公司按受损财产的保额与其市价的比例赔偿。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6.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时，本公司可按损失程度赔付现金或赔付基本上修复原状的合理的修配费用。

7.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本公司如按全损赔付，其损失价值应在赔款内扣除。本公司可以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8.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组成的财产，如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该受损财产与所属整对或整套财产保险金额的比例。

9.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减少相应部分的保险金额，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保险金额，应加缴恢复部分按日平均计算的保险费。

10.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行使或保留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时，被保险人应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11.如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在损失发生时另有其他承保该项财产的保险存在，不论系被保险人或他人所投保，本公司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第五条：其他事项

1.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对本公司代表提出合理的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如被保险人拒绝采纳本公司代表提出合理的防损建议，本公司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2.保险内容如有变动或承保风险增加时，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办理批改手续。否则，本公司对由变动或风险增加所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3.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也可十五天前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于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按本公司短期费率计算，后者应按日平均计算。

4.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一切有关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审理。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法律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

投保申请书(财产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财产险投保申请书 投保单号：

**保险验收合同范本12**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拟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甲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

第二条：本协议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产品价格、产品设计、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成本、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会议内容、资料、公司决议等。

第三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等。乙方在离职之后两年内不得从事同类产品或者同类企业服务。

第六条：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或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盘、磁带、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第七条：保密期限：劳动合同终止\_\_年内。

第八条：脱密期限

1、因履行劳动合同约定条件发生变化，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2、劳动合同终止双方无意续签的，提出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3、劳动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必须信守本协议，不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侵权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任职期间接受甲方的罚款、降薪或辞退等处罚;如已离职，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元。

2、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1)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或者以不低于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作为损失赔偿额;

3)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司法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在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员工保密协议书范本，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范本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拟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甲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

第二条：本协议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产品价格、产品设计、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成本、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会议内容、资料、公司决议等。

第三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

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等。乙方在离职之后两年内不得从事同类产品或者同类企业服务。

第六条：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或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盘、磁带、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第七条：保密期限：劳动合同终止\_\_年内。

第八条：脱密期限

1、因履行劳动合同约定条件发生变化，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2、劳动合同终止双方无意续签的，提出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3、劳动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必须信守本协议，不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侵权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任职期间接受甲方的罚款、降薪或辞退等处罚;如已离职，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元。

2、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1)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或者以不低于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作为损失赔偿额;

3)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通过司法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在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签名： 签名：

身份证编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z： 乙方(签名)：

签名： 签名：

身份证编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险验收合同范本13**

1.养殖保险\_\_\_\_\_险保险单(正本)

鉴于\_\_\_\_\_\_\_\_\_(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养殖保险\_\_\_\_\_\_\_\_\_\_\_\_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养殖保险\_\_\_\_\_\_\_\_险的规定，承担被保险人下列标的的保险责任。

业务性质： \_\_\_\_\_\_\_\_\_\_\_\_ 保险单号：\_\_\_\_\_\_\_\_\_\_\_\_\_\_

标的分类

投保数量

何价投保

投保成数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储 金

附加险

合 计

标的座落地点

经度： 纬度：

总保险金额

(大写)

总保险费

(大写)

储 金

(大写)

保险责任期限

1.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本保险标的有无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相同保险?

被保险人地址及邮政编码： 保险人： 保险公司(签章)

电话号码： 地址：

所有制及占用性质： 邮码：

电话：

年 月 日

经(副)理：\_\_\_\_\_\_\_\_\_\_ 会计：\_\_\_\_\_\_\_\_\_ 复核：\_\_\_\_\_\_\_\_\_ 制单：\_\_\_\_\_\_\_\_\_\_\_\_\_

2.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养鸡保险条款

投保条件

第一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鸡场均可投保：

(一)鸡舍饲鸡10000只以上；

(二)鸡场选址须在非蓄洪行洪区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

(三)投保鸡只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投保鸡只应为无伤残、无疾并营养完全、饲养密度合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依照本规定负责赔偿：

(一)特定传染病(选定责任)；

(二)特定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选定责任)；

(三)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诊患本条中的特定传染病，并且经当地县级(含)以上政府命令需要扑杀、掩埋、焚烧的。

(注：选定保险责任原则见通知)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饲养人员及其家属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二)保险鸡只互斗、中暑、冻、饿致死，淘汰宰杀；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

(四)在观察期内因第二条中特定疾病所致死亡；

(五)违反防疫规定、拒绝防疫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六)保险责任规定以外的其他疾并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死亡以及其他任何损失。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鸡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鸡场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管理不善导致保险鸡只损失；

(三)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但属于第二条列明的原因除外)。

保险期限

第五条 根据鸡的饲养用途及生长阶段，划分为：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